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二期11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1. 「動議：

- (1) 批准本公司(作為買方)與26名個人及耀洋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協議乃關於按8.37億港元之總代價買賣Ample Ocean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Ample Ocean Holdings Limited欠付耀洋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債務及負債，上述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本公司向賣方或(就馬強先生及熊澤科先生而言)向耀洋控股有限公司及Fabulous Seeker Holdings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8.37億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2,325,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換股股份」)；
- (2) 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特別授權及待根據買賣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對以下事項採取任何措施或執行任何事項，且在不論有否有本公司印章而簽立任何契約、文件，惟董事會認為屬必要、適合、可取或合宜即可：
- (a) 買賣協議、可換股債券發行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並令其完成及實行；
  - (b) 使買賣協議完成的先決條件能達成；及
  - (c) 批准已提呈的任何文件的任何修訂或變更或授出有關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事宜的豁免(董事會認為對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非屬重要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者)，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有關目的簽署(在必要或權宜時加蓋本公司印章)任何補充或附屬協議及文據以及作出任何承諾及確認。」
2. 「**動議**通過增設額外3,5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從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授權董事就本公司法定股本有關增加並使之生效而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有關文件並完成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惟彼等認為屬可取、必要或權宜即可。」
3. 「**動議**批准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運輸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1,800萬元、人民幣1,980萬元及人民幣2,180萬元之預期年度上限，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由巴彥淖爾盛安運輸有限責任公司(「**盛安運輸**」)(作為服務提供商)與鄂托克旗盛安九二九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盛安化工(鄂托克旗)**」)、巴彥淖爾盛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盛安化工(巴彥淖爾)**」)、巴彥淖爾盛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烏拉特中旗分公司(「**盛安化工(烏拉特中旗)**」)(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完成買賣協議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該協議乃關於盛安運輸向盛安化工(鄂托克旗)、盛安化工(巴彥淖爾)及盛安化工(烏拉特中旗)提供民用爆炸物品、爆破設備及／或其他生產材料之運輸服務，自運輸框架協議訂

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其認為必要、可取或合宜時就運輸框架協議或運輸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取任何行動並簽署任何文件(加蓋印章(如有必要))。」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熊澤科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二期11樓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位或(如其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之持有人)一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次序較先者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蓋上公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經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且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方為有效。
4.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大會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下午四時前按以上地址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5.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6. 本通告同時印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丁宝山先生(主席)、熊澤科先生(行政總裁)及秦春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及恩和巴雅爾先生。